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課程須知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26 日 86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9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2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 人社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總說明3、外文領域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總說明2、國文領域、博雅領域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總說明2、國文領域、博雅領域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海共同字第 104001352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應英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外文領域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海英所字第 1060012189 號令發布	修正英語文課程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應英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海英所字第 107002562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海共同字第 1100000231 號令發布	修正國文與博雅領域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刪除總說明3、修正博雅領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海共同字第 1120002465 號令發布	

大 學 部 學 生			
1、共同教育課程總修習學分數共二十八學分，各領域課程應修學分數，如下表所示。 2、因受國際公約限制之學系商船學系輪機工程學系等二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所開設類似博雅領域之課程(每科各二學分)總計可折抵博雅領域最多八學分。 (2)其所開設之專業外文選修課程(二學分)可折抵共同教育課程外文領域之進階英文或第二外語(二學分)。 			
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內 容	備 註
國文領域	四學分	110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上、下學期各二學分，共四學分。	1.10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國文領域上下學期各三學分，共六學分。 2.10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須重修或補修國文課程(三學分)之學生，則修習專為重、補修生開設之國文精進課程。

英語文課程	六學分	<p>1.102學年(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p> <p>(1)大一英文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p> <p>(2)大二進階英文二學分(大二(含)以上或已抵免大一英文上、下四學分之大一學生，始可修習。)</p> <p>(3)大二進階英文除規定修習之二學分課程以外，其餘修習之進階英文學分是否列為各學系之畢業學分數，依各學系規定。</p> <p>2.105學年(含)以後入學之商船學系學生適用：大二進階英文二學分，須修習「航海英語會話」課程，其餘進階英文課程，是否列為選修之畢業學分數，依商船學系規定。</p> <p>3.本校英文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另參照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p> <p>4.英語文學分抵免規定，請另參照共同教育英語文課程學分抵免辦法。</p> <p>5.選課注意事項，請另參照共同教育英語文課程選課要點。</p>	
博雅領域	十八學分	<p><u>1.大一入學者必修海洋科學概論二學分、110學年度(含)後入學者必修人工智慧概論二學分。</u></p> <p><u>2.本領域課程包括人文探索、社會脈動、科技創新與跨域永續等四大子領域，跨域永續至少需修二學分，各領域至多認列四學分。此規定自112學年度起施行。</u></p> <p>3.本領域所修學分不得抵用國文領域學分。</p>	<p>1.10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博雅領域共計十六學分。</p> <p><u>2.111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依博雅八大領域規定修課。</u></p>
體育課程	零學分	<p>須修滿四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其中至少必須修習游泳課程一學期但合於本校學生免修游泳課程辦法規定者得免修，並應另修習一門體育課程。前項至少必須修習游泳課程一學期的規定自一百零二學年度起施行。本校學生免修游泳課程辦法另定之。</p>	<p>每學期體育室所開設選修課程(一學分)除系有特殊規定之外，其學分數不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p>
服務學習	零學分	<p>須修滿二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p>	<p>學分數不列計入畢業學分內。</p>